

附件二

申請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獎勵金切結書

本_____為申請「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」之獎勵金，所提供的申請資料一切屬實並無偽造之情事，如有該要點第九點規定之情形時，將不予核發獎勵金或撤銷、廢止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，絕無異議。

工會或人民團體名稱：(請加工會或人民團體圖記)

代表人：(簽章)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